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692號

原告 郭森立

被告 陳詩彤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上訴第77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詐欺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金上訴第770號刑事案件審理後，業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辯論終結，並於113年11月27日宣判。本件原告於前述刑事案件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始於113年12月9日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起訴狀信封之本院收受戳記在卷足憑（本院附民卷第6頁）。依照首開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顯非合法，自應駁回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。惟原告仍得另依民事程序請求賠償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

法 官 陳珍如

法 官 梁淑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沈怡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